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改。本次实际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元/股的价格向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3,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40,000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为40386001040057897（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2934号）。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0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缴存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为40386001040057897。2023年10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94号），确认截至2023年10月23日，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000元全部到位，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40,000.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10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
加：存款利息	1,430.76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6,241,357.8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240,832.88
手续费	525.00
3、结息余额转公司一般户	72.88
4、截至202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六、 备查文件

无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